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理穎
電話：2728-7758
電子信箱：va-a6101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0830059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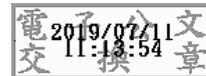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令、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
(5808903_10830059262_1_ATTACHMENT1.pdf、5808903_1083005926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」第三點新增第二項，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08年7月11日府政二字第10830059261號令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；另本案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流水號為1082300J0001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新民國中 1080711



PFAA1083004392